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为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以高水平的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我司组织筹建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做好平台筹建相关工作，现就征集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建设目标

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数字化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终身教育决策支持等功能。平台将按照成熟先上、边建设边应用、边应用边完善的方式分期建设与实施。第一期拟广泛征集和遴选优质学习资源，建成学习资源库和学习门户，免费向社会公开使用。

二、征集内容范围

（一）学历继续教育。含高校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

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领域的音视频课程资源或在线课程。

(二) 非学历教育培训。主要面向在职人员的职业发展、综合素养、生活技能、兴趣爱好等音视频课程。

(三) 老年教育。面向老年群体的主动健康、休闲娱乐、技能提升(包括数字生活技能、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等)等方面音视频课程资源及短视频类教育资源。

(四) 社区教育。紧密贴合社区百姓需求的科学文化知识、家校社协同育人、文明素养提高、职业技能提升、社区发展等方面音视频课程资源或在线课程。

上述资源技术标准见附件1,上传资源同时须在平台填报资源元数据信息,元数据标准参见附件2。音视频课程资源上传时须提供实体资源,在线课程提供实体资源或链接地址均可,以链接形式上报的资源要求可通过互联网正常访问。

三、征集对象

(一)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建设或遴选的适用于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领域的优质精品课程、开放课程,以及其他专项投入建设的相关在线课程和学习资源等。

(二) 各级各类院校建设的学历继续教育精品课程、开放课程以及用于其他非学历教育、老年教育领域的优质学习资源。

(三) 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机构建设开发的贴近实践、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市场化学习资源或内训课程。

四、工作流程

资源征集通过网上提交方式开展。

(一) **广泛动员**。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等学

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广泛动员各地各校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资源征集工作。遴选通过的课程资源将列入“国家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目录”，并纳入2022年度教育部继续教育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遴选范围。

(二) 开通账号。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指定资源报送工作具体负责人1名，将相关信息（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年4月22日前，发送至邮箱le@ouchn.edu.cn。平台将开通管理账号并发送至各单位联系人。省属院校管理账户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开通，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机构的管理账户由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统一开通，社区教育机构的管理账户由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统一开通。

(三) 系统上传。2022年5月15日前，各单位通过平台提交资源。平台及具体操作说明另行通知。

(四) 审核提交。2022年5月22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本省院校提交学习资源的审核并提交。我司指导国家开发大学完成学习资源终审后，将分批推荐上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资源征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归属，指派专人负责，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

有序推进。各单位提交的资源将在平台统一显示发布，资源原有版权归属不发生改变。

(二) 加强内容审查。各提交单位要加强对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内容审查，做好意识形态、版权等方面审查工作，确保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敏感信息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确保无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相符的内容，确保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三) 确保应用效果。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平台的网络安全、内容安全、数据安全、运行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数字资源的在线运行、实际使用、使用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

五、联系方式

政策问题请联系：教育部职成司 鲁亚辉、徐璐，电话：010-66096459。

平台技术问题请联系：国家开放大学 王卫燕、李雅静，电话：010-57519418。

- 附件：1.数字化学习资源参考技术标准
2.数字化学习资源元数据标准
3.数字化学习资源报送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2年4月18日

数字化学习资源参考技术标准

1. 视频文件要求：封装格式 mp4，视频编码方式 h.264，音频编码方式 aac，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平均码率不小于 2Mbps。

2. 音频文件要求：mp3 格式，采样频率为不低于 44kHz，量化位数不低于 16 位，双声道。

3. 以链接方式提供的在线课程要求：在线课程依托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资源链接可通过互联网正常访问。

4. 所有类型资源应支持最新版本的火狐、谷歌、IE 等主流浏览器的在线播放。

附件 2

数字化学习资源元数据标准

表 1：元数据字段表

备注：除说明为必填外，其他均为选填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著录说明
资源 ID	资源唯一标识符	平台自动生成
资源名称		必填
资源类型		必填 ，见表 2、表 3 如：A01
部署平台	第三方平台名称	已经在其他平台部署的在线课程可填写该字段，如：中国大学 MOOC
资源链接	第三方平台上本课程的链接地址	已经在其他平台部署的在线课程可填写该字段
所属系列	资源所属系列或合辑等	所属系列或合辑名称，当多个资源具备较高的相关性，可以组合成为一个系列或合辑时，可填写该字段。
所属顺序	资源在所属系列或合辑中的顺序	如：01
资源简介	简要介绍资源的基本信息	必填 ，文本格式
资源时长	视频或音频时长	总时长，统一格式为：hh:mm:ss，如 02:45:32

创建时间	资源创建时间	统一格式为：yyyy-mm-dd， 如 2022-03-23
版权方	版权所属机构或个人	必填 ，版权所属机构或个人名称
主讲人	多个主讲人用英文； 隔开	必填 ， 主讲人信息， 例 1：主讲人：朱新 例 2：主讲人：(藏族)班班多杰 例 3：主讲人：张建华；朱新；(藏族)班班多杰
点击量	优化检索结果，排序用	该资源目前已经积累的点击量，如：36500
学习人数	学习人数	该资源目前已经积累的学习人数，如：23500
资源封面	封面图片	必填 ，JPG 格式
资源目录	资源目录介绍	XML 格式字符串
关键词	课程关键词或标签， 多个用英文；隔开	描述资源主题内容的词汇， 如：新媒体；人工智能
所属分类	所属分类目录体系	如：科学文化-航空知识-航空发动机

表 2:

资源类型代码表

分类	编码
视频资源	A01
音频资源	A02
网络课程	A03

附件 3

数字化学习资源报送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公章)

省(区、市)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